
7、服务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本所（安徽华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参与贵方相关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委托人利益，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对出具的审查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近三年内未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行政司法诉讼败诉，以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本所确认上述承诺真实有效，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且贵方有权认定本所相关申请无效。

承诺单位：安徽华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23日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